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5〕22号

关于兴宁市众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机制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兴宁市众胜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兴宁市众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机制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新圩镇石崖村赖狗窝2号（中心坐标：E115°51'23.314"，N24°2'26.185"），项目占地面积为6700m²，建筑面积为2500m²。主要建设机制砂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有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环保工程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机制砂10万吨。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项目代码：2402-441481-04-01-17970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制砂工序废水经洗

砂沉淀池后再经污水沉淀罐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台配备的洗车沉砂池再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和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通过设置围挡、遮盖、清扫、洒水、地面硬底化、车辆遮盖等有效防护措施减少粉尘产生；粉尘、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通过加强生产管理、机械修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厂房布局等，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对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罐、沉淀池产生的泥饼依法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等措施，防止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场区周边设置排水沟，合理设置应急池，

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工厂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排污许可。

六、本项目涉及用地、用林、水土保持、安全等需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兴宁市新圩镇人民政府，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有限公司；执法股、监测站。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1日印发

